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

被告 台灣生物麩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大鈞

被 告 周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生物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生物麩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由被告廖大鈞、周淑如擔任連帶保證人，然嗣未按月繳付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判決等語。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8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48條亦有明文。原告
13 主張台灣生物麴公司向伊借款5,000,000元，由廖大鈞、周
14 淑如擔任連帶保證人，惟嗣未按月繳付本息，依約全部債務
15 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
16 金等節，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7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5至4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
21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2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今中